

民建 云南省委
MINJIANJINIANCHENGLI30ZHOUNIAN
30年

中国民主建国会云南省委员会 编

纪念中国民主建国会成立 65 周年

暨民建云南省委员会成立 30 周年

民建云南省委 30 年

——肝胆相照创伟业 风雨同舟谱新篇

中国民主建国会云南省委员会编

编 委 会

编委会主任：高 峰

副 主 任：杨先明 苏洪涛 王 宏 阮鸿猷

编 审：王 宏

策 划：李啸云 崔民主 马夏林

责 任 编 辑：鄢和中

编 辑：黎 宁 况 涛

概 叙

中国民主建国会成立至今已经走过 65 年的光辉历程。

65 年前，正值抗战胜利后中华民族面临两种前途、两种命运抉择的关键时刻，在中国共产党的影响下，为团结自救，争取光明前途，黄炎培、胡厥文等一批爱国的民族工商业家和知识分子，高举爱国主义旗帜，于 1945 年 12 月 16 日在重庆发起创建了民主建国会。民建以民主和建设为政治宗旨，发表了《民主建国会成立宣言》，提出世界要和平、国家要民主、经济要发展、社会要公平、教育要普及、文化要繁荣等政治主张。这些政治主张与当时中国人民要求和平民主、向往国家强盛的愿望完全一致，同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建设新民主主义国家的主张相呼应，表明民建从成立之日起就具有爱国、革命、进步的性质，服从国家民族大义，勇于承担历史使命和社会责任。

民建密切联系工商界、知识界人士，积极参加中国人民的革命斗争，投身爱国民主运动，与国民党反动势力开展了针锋相对的斗争。1947 年，国民党反动派加紧镇压民主运动，民建被迫转入地下斗争，转向配合中共推翻蒋介石统治、建立新中国的斗争。1948 年 5 月 1

日，中国共产党发出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号召，民建正式发表声明响应中共“五一”号召。民建响应中共“五一口号”的行动，标志着民建确认并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确立了今后的政治方向，成为自身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1948 年 12 月上旬，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即将获得最后胜利之时，民建主要领导人应中国共产党邀请，先后进入解放区，参加筹备人民政协。

1949 年 1 月，包括民建几位领导人在内的 55 位民主人士发表对时局的意见，表示“愿在中共的领导下，献其绵薄，共策进行，以期中国人民民主革命之迅速成功，独立、自由、和平、幸福的新中国之早日实现”。1949 年 8 月，民建发表了《加强内部团结和警惕，答告美帝好梦做不成的声明》，受到了毛泽东的高度评价。这一声明为民建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参与制定和接受《共同纲领》，奠定了思想基础。

1949 年 9 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平隆重举行，民建作为参加单位之一，参与制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选举中央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民建以《共同纲领》为政治纲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中，参加了人民政府的工作和各项活动；民建的主要成员共有 25 人担任了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各委员会委员、部长、副部长以及政务院副总理等职务；其中黄炎培任中央人

民政府委员、政务院副总理兼轻工业部部长，李烛尘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南汉宸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孙起孟任政务院副秘书长，施复亮任劳动部部长等。

从此，民建与中国共产党风雨同舟、患难与共，坚定走上新民主主义、社会主义的道路，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

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民建参加了人民政权建设和人民政协工作，在参加土改、镇反、抗美援朝、“三反”、“五反”运动中，作出了突出的贡献；特别是团结、带动工商界为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配合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确立社会主义制度，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即使在“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中，在非常困难的时期，广大民建成员仍然坚信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道路，经受了历史的考验。在改革开放新时期，民建遵循中国共产党提出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尽心竭力服务于现代化建设，努力发挥参政党作用，为促进改革、发展、稳定献计出力，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成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一支重要力量；进入新世纪以来，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竭诚奋斗，取得了新的显著成效，谱写出壮丽的史诗。

半个多世纪的历史进程中，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民建坚持以服从人民、服务人民，致力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为实现国家强盛、人民富裕的理想而奋斗作

为自己的政治准则，在自我教育中不断与时俱进。在新中国成立后的各个时期，民建的行动纲领历经几次大的变化，1956 年以后，确立了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路线，提出了“听毛主席的话、跟共产党走、走社会主义道路”的行动纲领；我国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时期，民建提出了“坚定不移跟党走、尽心竭力为四化”的行动纲领，将自己的行动路线和奋斗目标纳入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贡献的轨道；20 世纪 90 年代至新世纪初，面对新形势新任务，确立了建设理论上清醒、政治上坚定、组织上巩固、制度上健全，充满活力的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参政党的目标，提出并不断充实、完善建设适应新世纪要求的参政党的行动纲领。

坚持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与中国共产党亲密合作，成为民建在我国革命、建设和改革进程中不断有所作为，不断成长进步的根本原因。

在长期的政党实践中，民建形成“坚持爱国主义、坚持接受中共的领导、坚持自我教育”三大优良传统，继而在此基础上，民建的优良传统发展为“坚持爱国主义，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坚持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与中国共产党亲密合作；坚持遵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认真履行参政党职能；坚持与经济界的紧密联系，努力发挥会的特色；坚持与时俱进，在自我教育中不断提高会的素质”。

在新世纪新阶段，民建已经成为主要由经济界人士组成的、具有政治联盟特点的、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参政党；成为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亲密友党，是发展先进生产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支重要力量，也是实现祖国统一、民族振兴的一支重要力量；在中国共产党的指引和领导下，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团结和组织广大成员充分发挥参政党职能作用，开创了自身历史上一个又一个辉煌时期。

中国民主建国会云南省地方组织的成立，迄今已有近 60 年。民建云南省地方组织的建立离不开中国共产党的引导、支持和帮助。云南和平解放之前，杨克成、王少岩等一批爱国民族工商业家和知识分子，在中共地下党的团结和引导下，同情、支持革命，奋勇投入反对蒋介石独裁、反内战的人民民主运动，为促成卢汉起义及实现云南和平解放发挥了作用；这些同志成为云南民建组织的发起人和领导者。1950 年 8 月，在中共云南省委统战部的关心和支持下，云南省人民政府组织了北上观光团前往北京等大城市观光学习；观光团返昆后，经过饶博生的介绍，团员中的大部分昆明工商界人士加入民建会，随后于 1951 年 6 月发起成立民建昆明分会筹委会，这标志着民建云南省地方组织的诞生。

60 年来，民建云南省地方组织自前身昆明分会筹

委会、昆明市第一至二届委员会到云南省第一至第七届委员会历经 10 届，主要领导人担任过云南副省级领导的有李琢庵、王少岩、杨克成、王兆民、吴晓青，高峰现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中国民主建国会云南省委员会于 1980 年成立，至今已有 30 年历史。

30 来，在中共云南省委和民建中央的领导下，民建云南省委高举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竭诚奋斗，书写下爱国、革命的光荣历史；在这一历史进程中，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形成了坚持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事业、坚持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发挥经济界特色、坚持与时俱进、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已经成为主要由经济界人士组成的、具有政治联盟特点的、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的参政党地方组织；以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为指引，紧密围绕党和国家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充分发挥与经济界密切联系的特点，履行参政党职能，为云南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尽心竭力，为推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伴随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多党合作事业的发展，云南民建的工作不断创新发展，呈现出旺盛的蓬勃生机，在我省的政治生活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显著的作用。

为肩负起新世纪赋予的历史任务，云南民建正在与

时俱进，不懈地把民建优良传统发扬光大，始终不渝地致力于参政党能力建设，不断增强履职能力，把自身事业融入人民的事业，沿着 60 年的光荣历程继续前进；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开展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学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教育活动，不断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和促进自身事业科学发展的能力，努力开创新的工作局面，以新的业绩，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云南谱写出新的篇章。

目 录

概 叙

第一章、民建云南省地方组织的创立 (1)

第二章、实现工作重点转移，为四个现代化尽心

竭力 (8)

一、民建云南省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 (8)

二、协助党和政府落实政策 (10)

三、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走出新路子 (11)

四、表彰大会 (12)

第三章、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为社会主义

现代化贡献力量 (13)

一、民建云南省第二次代表大会 (13)

二、纪念民建成立四十周年大会 (15)

三、积极参与政治协商 (17)

四、思想建设、组织发展及会员结构变化
..... (17)五、开拓经济技术咨询服务、工商专业培训
新领域 (18)

六、对外联络逐步拓宽 (19)

第四章、发挥参政党职能，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 (20)

一、民建云南省第三次代表大会	(20)
二、贯彻中共中央 14 号文件精神, 积极参政 议政	(22)
三、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	(23)
四、广泛协作、支边扶贫、抗洪救灾	(24)
五、加强领导集体建设、改善机关服务	(25)
六、抓好组织基础建设	(26)
七、承办民建西南四省(区)第二次会务 协作会	(26)
第五章、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促进社会全面发展, 开创工作新局面	(28)
一、民建云南省第四次代表大会	(28)
二、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能	(30)
三、自身建设取得新进展	(31)
四、群策群力、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32)
五、对外联络工作有新拓展	(33)
六、承办民建全国企业协作会	(34)
七、承办民建西南四省(区)第六次会务 协作会	(34)
八、纪念民建成立五十周年	(35)
九、宣传及文史工作	(38)
第六章、不断推进新老交替, 为实现跨世纪的宏伟 目标而奋斗	(40)
一、民建云南省第五次代表大会	(40)

二、加强理论学习、把握正确政治方向	(42)
三、组织不断巩固发展	(46)
四、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谱写新篇	(47)
五、社会服务有新开拓	(48)
六、完成会中央交办的任务	(49)
七、全国人大副委员长、民建中央成思危主席 相继莅滇指导	(50)
第七章、与时俱进，全面加强自身建设，肩负新 世纪历史任务	(52)
一、民建云南省第六次代表大会	(52)
二、深入理论学习、增强自觉性	(55)
三、寓思想政治工作于节庆活动之中	(56)
四、同心协力抗击非典	(57)
五、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建言献策	(58)
六、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整体素质	(59)
七、社会服务向纵深发展	(60)
八、专门委员会工作更加活跃	(61)
九、会务工作走向制度化、规范化	(65)
十、承办 2004' 中国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论坛	(66)
第八章、继承传统、开拓创新、为建设富裕民主 文明开放和谐云南做贡献	(71)
一、民建云南省第七次代表大会	(71)

- 二、以政治交接学习教育为主线,推进会务
工作全面发展 (75)
- 三、以重大活动为契机,深化思想宣传教育
..... (81)
- 四、坚持突出民建经济界特色,认真履行参政
党职能 (85)
- 五、提高组织程度,组织建设迈出新步伐
..... (89)
- 六、发挥特色和优势,服务工作取得新成效
..... (93)
- 七、机关建设常抓不懈,增强机关干部的服务
意识 (98)
- 八、群策群力,积极完成会中央交办的各项
任务 (100)

云南民建会史资料汇编

- 附录一: 民建云南省委员会历届主任委员简历
..... (102)
- 附录二: 民建云南地方组织 (108)
- 附录三: 历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名录
(民建云南省地方组织) (139)
- 附录四: 历届民建中央委员会委员名录
(民建云南省地方组织) (148)
- 附录五: 重要文献 (151)
- 后 记 (286)

第一章

民建云南省地方组织的创立

民建云南省地方组织的建立离不开中国共产党的引导、支持和帮助。云南和平解放之前，杨克成、王少岩等一批爱国民族工商业者和知识分子，政治上不满国民党当局独裁行径，经济上不堪忍受官僚资本的掠夺压榨，在中共地下党的团结和引导下，同情、支持革命，奋勇投入反对蒋介石独裁统治、反内战的人民民主运动，为促成卢汉起义及实现云南和平解放发挥了作用；这些同志成为云南民建组织的发起人和领导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民建总会成立全国会务推进委员会，积极推动各地发展组织，全国陆续已有10多个城市开始了民建分会的筹备工作。1950年8月，在中共云南省委统战部的关心和支持下，云南省人民政府组织昆明各界人士成立北上观光团，到重庆又与贵阳市共同组成昆筑参观团，前往首都北京等大城市观光学习。参观团中，来自昆明的团员有33人，近半数属于工商经济界人士，杨克成担任副团长。参观团在北京参加国庆大典期间，受到中共中央、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

见。民建领导人黄炎培、南汉宸、施复亮等多次热诚举行招待会、座谈会，向工商界团员讲解中共中央对民族工商业者的方针政策，详尽介绍民建的性质、地位、任务及光荣的革命斗争历程；在一些大城市参观学习时，又聆听了当地党政领导所作的深入浅出的报告和政策讲解，使工商界团员深感党的亲切关怀，受到极大鼓舞。

观光团返昆后，经过饶博生的介绍，团员中的大部分昆明工商界人士加入民建会，还发展了一批在昆明的工商界代表人士和国营企业的负责同志成为民建会员，如原市商会理事长李琢庵、省人民银行行长李铁亚等；随即由这些同志发起，酝酿成立民建云南省地方组织。在中共云南省委统战部的具体帮助下，经过民建总会的批准，民建昆明分会筹委会于 1951 年 6 月 7 日正式成立，主要领导人有杨克成、李铁亚、王少岩、李琢庵、刘淑清等。这标志着民建云南省地方组织的诞生。7 月 28 日，民建昆明分筹会与省民革临工会、省民盟临工会联合举行公开招待会，各自阐述了民革、民盟、民建的性质任务和革命斗争的历史。

自民建总会规定各大行政区设立办事处，并成立西南区办事处后，胡子昂主任多次到昆明指导，推进昆明分筹会会务。

新中国刚成立，民建全国会务推进委员会在 1949 年 10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作出决议，确认人民政协共同纲领为本会的纲领，进一步确立了接受中国共

产党领导、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路线；在 1952 年 7 月召开的民建第二次总会扩大会议上，通过了新的《民主建国会会章》。

按照人民政协《共同纲领》和民建总会的要求，民建昆明分会筹委会参加了人民政府和人民政协的工作及活动，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新中国的发展、为国民经济的恢复和争取财政经济的根本好转贡献力量。

民建云南省地方组织的主要成员担任省人民政府厅局以上职务的有 3 人，省人民委员会委员 2 人；担任全国及省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有 31 人；其中李琢庵为省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副主席，王少岩担任省工业厅副厅长、副省长。他们代表民建组织参加国家及地方的大政方针、经济文化建设和统一战线中重大问题的协商。民建昆明分会筹委会积极组织会员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及时事政治理论，开展爱国守法和自我改造教育，先后推动会员参加了一系列的政治运动及经济活动。

新中国建国初期，为抑制通货膨胀、统一财政管理、调整工商业、实现社会经济的稳定，在恢复国民经济的具体工作中，民建发挥自身优势，团结所联系的工商界人士起到特殊作用。民建昆明分会筹委会参与了物资交流大会等有关工作；发动民建会员踊跃参加认购及推销工作，超额完成了分配的数额。

新中国成立初期，面临恢复国民经济、巩固人民民